

#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并做出决议，选举顾宇倩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完成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附：顾宇倩女士简历

顾宇倩，1983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1月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4月至2011年4月，担任微创器械人力资源主管；2011年4月至2014年9月，担任微创器械电生理业务线人力资源经理；2014年10月至2020年10月，担任公司人事行政部资深经理兼总经理办主任；2016年6月至2025年11月，担任公司职工监事；2020年10月至今，担任人事行政部总监兼总经理办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宇倩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最近三年均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